附件一

繕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 號

股別：天

聲請人即

告訴人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9 號 14 樓

法定代理人　張宇順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聯正律師事務所

黃俊達律師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66-6 號 4 樓

鄭淵基律師　06-2267567

被　告　余建華　住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0 巷 2 之 1 號 2 樓

余雲烈　住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1 段 116 號 7 樓

居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0 巷 2 之 1 號 2 樓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本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7273、20076 號不起訴處分(詳證一)，告訴人於 12 月 9 日收受後，隨即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聲請再議，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又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 號駁回再議聲請(詳證二)，告訴人收受後，隨即於 1 月 15 日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合先敘明。

貳、告訴意旨略以：

一、緣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鈦公司)與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有民事糾紛(台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30 號、台南高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2 號)，告訴人為確保自己之債權，而對今鈦公司實行假扣押，今鈦公司則提供 5754 萬 2333 元之反擔保以避免假扣押(提存案號:台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存字

第 152、338 號、107 年度存字第 160 號)，雙方因而涉訟，且為避免今鈦公司脫產，告訴人已透過執行處查封今鈦公司名下 199 台機器，並由告訴人保管中。其後，台南地方法院判決(一)今鈦公司應給付告訴人 1 億 2232 萬元。(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 587 萬 2850 元，及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於台南高分院審理時，被告等針對今鈦公司名下 199 台機器遭移置一事，全未表示意見；竟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謊稱今鈦公司願意與告訴人和解，並在調解筆錄上，虛偽同意願意給付告訴人新台幣 6868 萬元，且在今鈦公司取回提存之 5700 餘萬擔保金當天，就願意將取回的 5700 餘萬擔保金交與告訴人，作為給付告訴人 6868 萬元之第一期款項；除用以換取告訴人同意今鈦公司減少給付達 59512850 元之不法利益外，告訴人亦同意將對被告所提之刑事告訴案件全部撤回。實則，因被告除已提存之擔保金 5700 萬餘元外，並無恆產，是故被告等並無意支付任何款項予告訴人。於告訴人錯誤信賴被告等之說詞後，告訴人遂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與今鈦公司等成立訴訟上調解(108 年度移調字第 19 號)，告訴人同意今鈦公司僅須給付 6868 萬元，減少給付達 59512850 元，且告訴人對被告等刑事提告之部分予以撤回。又，依調解筆錄可知，告訴人與今鈦公司約定雙方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偕同取回提存物。

三、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當天，告訴人代理人與今鈦公司代理人前往提存所，雙方均同意他方取回提存物，提存所指定今鈦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收受提存所開立之票據，但因告訴人資料不齊，遂於 4 月 22 日再度前往提存所辦理取回提存物，提存所則指定告訴人於 5 月 1 日收受票據。

四、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當天，告訴人另案之代理人朱萱諭律師因個人案件至台南地方法院，竟赫然發現被告今鈦公司之員工亦在台南地方法院，朱律師雖善意詢問今鈦公司員工為何來此，伊僅表示係因個人案件而到院。然朱律師認為，被告係台北公司，並非台

南在地公司，今鈦公司員工到院恐有隱情，遂電聯台南地院提存所，得知台南地院提存所因被告今鈦公司一再懇託，遂提前將被告之提存金改於108年4月25日即開立支票予今鈦公司，並由余建華領取。

五、依雙方之調解筆錄，被告余建華既然已提前於4月25日取得款項，即應於4月25日給付告訴人部分款項，惟告訴人之代理人與被告等之代理人聯絡，均未獲被告置理，且經與票據交換所聯繫，得知今鈦公司已將提存所給予之票據存入，正待票據交換取得款項。

六、經聯絡台南高分院協助調解之法官，法官同意於108年4月29日上午11時再次開庭確認雙方是否有調解真意，然被告代理人余雲烈於4月26日原本表示會到庭，但於4月29日開庭前，以電話向台南高分院書記官表示本案尚有爭議，將不會付款且不會到庭。被告余建華及余雲烈代表今鈦公司進行調解，但於調解時並未陳述有何爭議，於今鈦公司領得款項後隨即表示不會付款，顯然被告等代今鈦公司簽立調解契約時，即存有一旦取回提存物就要脫產拒絕履約之意思。

七、若今鈦公司透過台北富邦銀行託收提存所所開立之57542333萬元票據後，取得款項後隨即將款項將再匯往被告及其家屬之帳戶，恐亦涉洗錢防制法。

八、據代理人透過執行處向票據交換所確認，得知今鈦公司於108年4月29日上午(即告訴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已取得提存金，且隨即分筆匯向被告等之帳戶。被告於今鈦公司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拒絕出庭代今鈦公司說明財產狀況，顯然已有隱匿財產之行為。

九、且被告等與告訴人於台南高分院進行調解時，雙方既均同意告訴人應偕同今鈦公司取回提存於台南地方法院之提存金57542333元，且今鈦公司應於取回提存金當天給付告訴人57542333元作為給付金額6868萬元之一部，被告等即負有取得提存金後，給付予告訴人57542333元提存金之任務。若被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違背此一義務，恐亦涉及背信罪。

十、被告余建華、余雲烈於取得提存款項後，始於庭訊時主張於檢視

遭扣押之199台機具後即願意給付6868萬元予告訴人，即足以證明被告等代今鈦公司締結調解契約時，即無履約之真意。

十一、告訴人無法姑息被告利用司法制度遂行詐欺之行為，遂決定提出告訴。

參、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

一、被告余建華、余雲烈涉及詐欺部分：然按和解者，乃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中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故任何一方未能依和解內容履行，他方既得本此和解契約依民事程序為妥適之救濟，若輕論一方未依和解契約履行，即認彼此相互折衝之過程，係施行詐術，而使一方陷於錯誤而成立和解，則民事上之和解制度，既不能達其定紛止爭之效果...本件被告2人未能依照前述調解筆錄旅行清償之義務，應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葛…。

二、被告余建華、余雲烈涉及毀損債權部分：「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要件。其犯罪主體須為將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而所謂「債務人」，須依強制執行名義負有債務之人，換言之，依強制執行法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的相對債務人，始足當之。查本件債權人陳○○取得執行名義，其債務人為○○公司，陳○○係就○○公司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此觀諸卷附之陳○○聲請強制執行狀、查封筆錄、指封切結書、拍賣動產筆錄、執行調查筆錄即明，原判決亦認定○○公司積欠陳○○債務，陳○○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公司所有放置於被告陳○○住所之全自動射出成型機一台予以查封等情，雖被告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具有權利能力，為民法第25條所規定，其負責人與法人分屬不同之權利能力個體，故被告雖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但非陳○○之債務人，縱被告於其所營○○公司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公司財產之行為，但被告既非刑法第356條所指之債務人，且該條又無「法人犯罪，處罰其負責人」之規定，則其所為，尚不合該條罪之要件。」最高法院90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余建華、余雲烈分係調解筆錄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均非調解筆錄當事人，則被告 2 人縱有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處分或隱匿今鈦公司之財產，依上開判決…被告 2 人所為，自不構成刑法第 356 條之毀損債權罪。

三、被告 2 人涉嫌洗錢部分：...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經查，被告 2 人不構成詐欺罪，已如前述，則被告 2 人縱有上開處分領得之提存擔保金之行為，亦因無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稱之特定犯罪之存在，而不構成洗錢罪。

肆、駁回再議處分書略以：

一、被告等所涉詐欺罪嫌部分：『…民事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原因非一，其因非可歸責於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原因非一，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給付，甚至債務關係成立後，始惡意遲延給付，均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罪之一端，故別無積極證據之情形，自難單以被告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即推定被告自始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逕以詐欺罪相繩...依該調解筆錄內容，聲請人並未給付任何財物給被告等或今鈦公司，而係今鈦公司願給付聲請人 6868 萬元，難認被告等有意圖為自己不法而涉詐欺取財之犯行…和解或調解行為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須審慎估量其主、客觀情形及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判斷之參考，蓋其為使某權利之取得確定，免去日後爭訟所作之讓步，而拋棄部分權利者，將使拋棄之權利消滅，故嗣後若一方未依和解或調解內容履行，亦難認之前雙方未達和解或調解相互折衝之過程，或者和解或調解之成立係施用詐術，而使一方陷於錯誤而成立詐欺罪...台南地院提存所對於今鈦公司與告訴人指定領取票據之日期不同，分別為 108 年 4 月 30 日語 108 年 5 月 1 日，而今鈦公司卻未依上開日期偕同聲請人領取票據，反而提前於同年 4 月 25 日領取票據兌領完畢等情，顯然係履行調解筆錄內容過程所生之情事變化，致聲請人原本期待從今鈦公司取回之提存擔保

金中，獲得今鈦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大部分款項無法實現，此均為調解成立後可能發生之風險，要難以該風險確實發生，反推被告等於調解當時係利用調解程序之詐術，以獲得利益…故聲請人以被告等於調解時未主張檢視扣押之機具，於取得提存擔保金後，方主張要檢視扣押機具始願意付款；被告等非因突發狀況，將提存擔保金領出後分筆匯出，拒絕給付聲請人任何款項...推論被告等於成立調解時，即有意圖為自己或今鈦公司不法所有之意圖，而虛偽成立調解，均屬聲請人推測之詞…』

二、被告等所涉背信罪嫌部分：『被告等為今鈦公司之負責人或參加營運者，縱今鈦公司與聲請人成立調解，承諾給付 6868 萬元等調解筆錄內容之條件，惟今鈦公司是否還款或被告等提出提存擔保金，均係為今鈦公司處理事務，而非為聲請人處理事務…要難率認被告等涉有刑法背信罪嫌』

三、被告等無詐欺、背信犯行，已如前述，則其處分領得之提存擔保金，難認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犯行，並因而駁回再議。

伍、惟查：

一、駁回再議處分不當部分：

(一)不法所有意圖部分：告訴人一審獲得 1 億 28192850 元之勝訴判決，被告余雲烈及余建華於二審詐欺告訴人成立調解契約，告訴人之財產上損害不僅係今鈦公司未依約給付之調解金額即 6868 萬元，尚包含告訴人受詐而拋棄之接近 6000 萬之債權(實際金額為 59512850 元)。且據上開調解筆錄第 8 項可知，相對人（即本件告訴人）就本件所提訴訟其餘請求拋棄，換言之，告訴人因受詐欺，而拋棄部分債權，僅向今鈦公司請求 6868 萬元，此部分近 6000 萬債權拋棄之財產上損害，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告訴人遭詐欺訂立調解契約時已然實現。是以**，駁回再議處分書認為，被告等未自告訴人處取得財物，即無不法所有之意圖，顯然僅考量詐欺取財罪之情況，而未考慮詐欺得利罪之情形**，是否妥適，即有疑問。

(二)施行詐術部分：

(1)「再按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易字第9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情事變更，需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始能成立**。按駁回再議意見書認今鈦公司於108年4月19日確曾派員與告訴人偕同至提存所各自辦理領回提存擔保金…今鈦公司未依108年4月30日偕同告訴人領取票據，反而提前於108年4月25日領取票據兌領完畢等情，顯係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的過程中所生之情事變化，致告訴人原本期待從今鈦取回之提存擔保金中，獲得今鈦公司應給付告訴人之大部分款項無法實現，此均為調解成立可能發生之風險，要難以該風險確實，反推被告等於調解當時係利用調解程序之詐術，以獲利益。

(2)然依據調解筆錄第六項所載：「聲請人（即今鈦公司）願於取回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52號、338號、107年度存字第160號提存擔保金，於當日做為給付相對人（即告訴人）第一項和解金額之一部。」是被告等於108年4月15日調解時施行之詐術即為願於取得提存擔保金之當日，做為和解金額之一部給付予告訴人，致令告訴人陷於被告等有依調解條件履行債務意願之錯誤。且被告等固於108年4月19日，與告訴人偕同前往提存所，聲請領回提存擔保金，惟據提存所作業流程及一般經驗法則，如此鉅額提存擔保金領取，勢必不可能於聲請領回之同時，未經提存所行政程序審核及開立國庫代存單，而即時發放。是被告等必然需等待提存所作業時間，於本件原訂為108年4月30日即7個工作天後領取。因此，被告等偕同告訴人前往提存所聲請領回提存擔保金，即非本件認定有無詐術行使及詐欺行為時之重點，因為根本不可能一經聲請即刻領回。再觀諸被告等確悉提存擔保金發放時間後，隨即主動不斷向提存所聲請提早領取，致使提存所應其所請，提早於108年4月25日讓被告等領取國庫代存單。被告等果有履行條件之意願，被告等何須大費周章，不斷催促提存所提早發放；被告等大可待至7個工作天屆滿即

108年4月30日，再偕同告訴人前往提存所，領取國庫代存單後，隨即背書予告訴人，如此對兩造言最是簡便及節省成本。

(3)是以，駁回再議意見書以被告等有偕同告訴人聲請領回提存擔保金一節，即認被告等提早領取提存擔保金，純係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的過程中所生之情事變化，實則誤解提存所對於聲請領回提存擔保金之作業流程，亦忽略調解條件係載為今鈦公司取回提存擔保金之當日，即應做為給付告訴人和解金額一部之明文。

(4) 駁回再議意見書顯未慮及，被告等於調解時，以願於領回提存擔保金當日給付之方式，作為表彰其等有履行調解條件之意願的詐術施行及詐欺行為時點的事實，即非妥適

二、詐欺得利行為部分：

(一)就被告等於調解當時，並未提出機具遭查封作為和解條件

(1)告訴人與今鈦公司及被告等因佔用廠房而涉訟，於一審審理期間，告訴人曾對今鈦公司提出假扣押，今鈦公司占用廠房之機具因而遭查封，今鈦公司亦曾提出部分反擔保，告訴人遂僅查封今鈦公司部分機具。其後，一審判決今鈦公司應給付告訴人1億2千餘萬，於二審審理時，經二審承審法官協調，告訴人與今鈦公司遂於108年4月15日成立訴訟上調解，約定今鈦公司應給付告訴人6868萬，雙方並互相同意取回提存金，今鈦公司應將自台南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之提存金5700餘萬作為給付之一部。

(2)亦即，就今鈦公司所有之部分機具，現仍由台南地方法院查封中，並暫交告訴人保管一事，於108年4月15日成立和解當時，告訴人及被告等均已明知。然依告證一即調解筆錄可知，108年4月15日當天協商當時，今鈦公司及被告等並未提出機具遭扣押，須檢視後始能付款等主張，即已同意調解內容而成立調解。

(3)今鈦公司及被告等於108年4月25日取得提存票據後，隨即進行交換，並於4月29日將取得款項分數筆匯出，且於款項確定匯出後，於108年5月間始發送律師函向告訴人主張於檢視扣押機具後始會付款。

(4)從而，被告等並非因突發狀況而無法付款，顯係於進行調解當時，

即有取回款項後不予付款之決意，遂於調解時不主張檢視扣押機具，假意成立調解，其後於提存款取得後始主張要檢視扣押機具後始付款。

(5)是故，被告既未能舉證於取得款項後有何突發狀況不能付款，且就提存金因何原因需隨即匯出，亦未提出合理說明。原處分逕而認定有和解契約僅為民事糾葛，顯然就被告等於調解當時未要求檢視機具此一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並未審酌。

(6)況且，被告等於領回提存金後，因何於4月29日隨即將5700餘萬之提存金款項分筆匯至包含被告自己及第三人名下帳戶，亦未提出說明，也未說明上述款項用途，如非意圖詐欺，何能如此。

(二)就提存物提前取回部分：

(1)告訴人此前即於告訴狀內載明，告訴人與今鈦公司及其代理人余雲烈於108年4月15日成立和解後，雙方應偕同取回提存物。於4月19日偕同取回提存物時，經提存所指定，告訴人應於108年5月1日取回提存金，今鈦公司則應於108年4月30日取回提存物。然於108年4月25日，今鈦公司即已取回提存物。

(2)然就今鈦公司係因何原因需要提前取回提存物，原檢察官並未詢問被告等，被告等就此亦未說明。提存物之取回有其法定程序，欲提前取回提存物，非有相當理由，難以成事。被告等就其提前取回提存物既無法說明係因何正當理由，若非意圖詐欺，何必如此。

(三)實務見解部分：

(1)按「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自始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始能構成。一般而言，詐欺行為往往具有民事契約之客觀形式，主觀上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深藏於行為人內心之中，不易探知，故刑事詐欺犯罪與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界線常常模糊不清，難予釐清，犯罪人亦容易以此托詞卸責。即便如此，從吾人一般生活經驗研判，尚非不能將此隱藏於「民事債務不履行背後」的詐欺行為，依其手法區分為二：其一為「締約詐欺」型態，即被告於訂約之際，

使用詐騙手段，讓相對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例如以贋品為真品高價販售他人，或近年來故意不告知重大瑕疵之買賣等案例，在民事上雖屬物之瑕疵擔保之範疇，刑事上既使用欺罔手段，應成立詐欺罪，無庸置疑。另一種形態則為「履約詐欺」，乃行為人於訂立契約之際，即欠缺對待給付之能力或資格，或自始即抱持無履約之真意，而將對方之給付據為己有。此種詐欺行為的主要內涵實為告知義務之違反（蓋從誠信契約之角度而言，當事人履約或為對待給付之誠意及能力均為他方當事人締約與否或為相對給付時首應考量之因素），換言之，詐欺成立與否的判斷，應偏重行為人取得他方給付後之作為，以其事後之作為反向判斷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之始，是否即欠缺履約能力或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故意。」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被告余建華與余雲烈於108年4月29日，先由余雲烈表示會到台南高分院參與調解程序，但卻於同日由余建華將全部5700萬元轉出一空，似可認為余建華與余雲烈顯然自始有詐欺故意，且兩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從而，原處分認為本案僅屬債務不履行，而無詐欺犯意及犯行，顯然並未就被告等於締約後之行為，反向判斷締約當時是否有詐欺犯意及犯行，即非妥適。

(四)有和解契約不代表僅為民事糾葛部分：

(1)按「本件係自訴人以經營錄帶買賣為業，被告乙○○、甲○○二人透過業務員朱銘信向自訴人推銷錄影帶十五捲，自訴人願意爭取該批錄影帶台南地區之版權，遂前往台北與被告人簽約並交付六十萬元之訂金支票，為被告二人兌領四十萬元後，被告二人卻未交付約定之錄影帶版權而逃逸，經自訴人提起告訴後，被告二人經原審法院通緝後始經警緝獲，惟被告二人經緝獲後為逃避刑責，竟虛與自訴人和解，自訴人信以為真，而與被告二人和解，並於原審庭呈和解書（九十年二月七日）一份，惟被告二人之詐

欺罪經原審駁回後，被告二人並未履行和解契約，未清償分文，並又逃逸無縱，自訴人又遍尋不著，此並據自訴人於本院調查中供述甚詳在卷，顯見本件被告二人似係以向自訴人推銷錄影帶版權為由而向自訴人詐騙金錢，似非屬單純民事糾葛。況被告二人經通緝而被緝獲後，是否以向自訴人騙取和解書為手段以供原審參酌，不無審究之餘地。是本件被告是否有詐欺犯行，應再予詳查，乃原審未予詳查，即逕認本件係屬民事糾紛，而駁回自訴人之自訴，尚嫌速斷，自難昭折服。自訴人抗告意旨，亦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法院詳查更為適當之裁判。」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0 年抗字第 36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從而，原處分逕以本件有和解契約，顯然僅為民事糾葛，是否妥適，即有疑問。

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如若被告等構成詐欺得利罪，因被告余建華已於偵查時承認，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確實有將領回之提存款項 5700 餘萬元分筆匯往被告等及其他親屬帳戶之情事，此部分亦涉及洗錢防制法。

陸、綜上，本件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等之前揭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遽而駁回再議聲請有背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殷切期待，為此依法聲請　鈞院審判，請　鈞院准予開啟審判程序，以伸張司法正義是盼。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一：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證二：駁回再議處分書影本。

聲請人

即告訴人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宇順

告訴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鄭淵基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二

3110812618 6 慮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8年度偵字第17273號
108年度偵字第20076號

告　訴　人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08號7樓之1
代　表　人　張宇順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鄭淵基律師
被　　告　余建華　男　62歲（民國46年1月25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0巷2之1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118408號
選任辯護人　胡峰賓律師
吳錫欽律師
被　　告　余雲烈　男　93歲（民國15年7月14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116號7樓
居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0巷2之1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01273號
選任辯護人　許世煊律師
楊家明律師
吳錫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意旨略以：被告余建華為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鈦公司)之負責人，被

告余建華與其父即被告余雲烈均實際參與今鈦公司之營運。民國107年12月間，今鈦公司因長期佔用告訴人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堤塘港路3號廠房，告訴人因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對今鈦公司名下財產進行假扣押，最終由今鈦公司向臺南地院提出假扣押反擔保提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754萬2333元，告訴人另向今鈦公司起訴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及其他損害，經臺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30號民事判決今鈦公司應給付告訴人1億2232萬元，今鈦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22號審理，審理期間之108年4月15日調解程序時，被告余雲烈代表今鈦公司出席，虛偽陳稱倘告訴人同意達成訴訟上調解，願賠償告訴人6868萬元，並立刻同意由前開提存擔保金5754萬2333元給付告訴人，其餘金額則同意於調解成立後2個月內給付完畢，因此於雙方同意下，調解筆錄明確記載第5點「兩造應協同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領回提存款事宜」、第6點「聲請人(今鈦公司)願於取回提存擔保金...於當日作為給付相對人(告訴人)第1項和解金之一部分」，以此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同意今鈦公司所提調解條件。108年4月19日雙方約好前往臺南地院提存所辦理取回提存擔保金，告訴人得知今鈦公司將於108年4月30日取回提存擔保金，另告訴人得知可由今鈦公司事先提出同意書給提存所，用以取消提存所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公司所開立提存擔保金支票上禁止背書轉讓等字語後，即可將該支票背書轉讓，而由告訴人存入銀行。然108年4月24日告訴人分別發函給今鈦公司及該公司委任之楊家明律師配合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均未獲回應，告訴人旋於108年4月25日向臺南地院以上開調解筆錄聲請對今鈦公司財產強制執行，並於同日致電臺南高分院上開案件承審法官陳春長，陳法官遂訂

於108年4月29日召開協商庭。詎料告訴人委任之律師於108年4月25日至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時，適遇今鈦公司員工及楊家明律師事務所助理共同出現於臺南地院服務中心，經詢問前來原因均未正面回應。翌日(26日)經告訴人委任之律師詢問臺南地院出納室書記官，始得知今鈦公司自108年4月22日起，每日頻繁致電提存所要求提走取回提存擔保金，提存所遂於108年4月25日通知今鈦公司可取回，並已由被告余建華前往領走提存擔保金支票，並於翌日(26日)透過今鈦公司於台北富邦長安東路分行之帳戶進行票據交換，加計利息後共兌領5761萬8833元，詎被告2人竟共同基於掩飾或藏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隨即於108年4月29日先將5761萬元轉帳至被告余建華於同上分行之帳戶，再從此帳戶於同日分別：⑴將2000萬元轉帳至被告余建華擔任負責人之日傑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傑公司)於同分行之帳戶、⑵將2000萬元轉帳至日傑公司於第一銀行新生分行之帳戶、⑶將1000萬元轉帳至被告余建華於新光銀行慶城分行之帳戶、⑷將650萬元轉帳至今鈦公司員工楊清恩於合庫銀行建國分行之帳戶、⑸將8萬元轉帳至被告余建華於第一銀行西門分行之帳戶、⑹將40萬元轉帳至今鈦公司於華南銀行基隆分行之帳戶、⑺將2萬3438元轉帳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分行戶名「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平均地權基金」帳戶，另提領現金65萬元，致告訴人雖於108年4月29日緊急向法院聲請查扣今鈦公司兌領提存金支票之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帳戶，仍無法扣得相關款項，因認被告余建華、余雲烈均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356條之毀損債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被告余雲烈經傳訊未到庭，訊據被告余建華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負責廠務和行政，我父親請我去領提存金，領到當天就存入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作票據交換，票據交換之後的錢的流向我就不清楚了，都是我父親在處理的，這些帳戶的存摺和印章都是我父親保管的，我不知道我父親為何沒有還告訴人錢，我在調查局才第一次看到調解筆錄，之前沒看過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2人涉嫌詐欺部分：

今鈦公司與告訴人就請求返回不當得利事件，於108年4月15日在臺南高分院民事庭成立調解等情，為被告余建華及告訴人雙方所是認，並有調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憑，而今鈦公司嗣後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清償義務等情，亦為被告余建華所自承。然按和解者，乃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且民事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換言之，當事人雙方基於終止爭執之目的，依彼此所提出之條件，本於自身立場或利益之考量，互為意思表示，相互折衝而成立和解，基此和解契約，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定權利之效力，故任何一方未能依和解內容履行，他方既得本此和解契約依民事程序為妥適之救濟。若輕論一方未依和解契約履行，即認彼此相互折衝之過程，係施用詐術，而使一方陷於錯誤而成立和解，則民事上之和解制度，既不能達其定紛止爭之效果，反而治絲愈棼。綜上所述，本件被告2人未能依照前述調解筆錄履行清償之義務，應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葛，核與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均不相符合。

(二)被告2人涉嫌毀損債權部分：

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要件。其犯罪主體須為將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而所謂「債務人」，須依強制執行名義負有債務之人，換言之，依強制執行法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的相對債務人，始足當之。查本件債權人陳○○取得執行名義，其債務人為○○公司，陳○○係就○○公司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此觀諸卷附之陳○○聲請強制執行狀、查封筆錄、指封切結書、拍賣動產筆錄、執行調查筆錄即明，原判決亦認定○○公司積欠陳○○債務，陳○○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公司所有放置於被告陳○○住所之全自動射出成型機一台予以查封等情，雖被告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具有權利能力，為民法第25條所規定，其負責人與法人分屬不同之權利能力個體，故被告雖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但非陳○○之債務人，縱被告於其所營○○公司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公司財產之行為，但被告既非刑法第356條所指之債務人，且該條又無「法人犯罪，處罰其負責人」之規定，則其所為，尚不合該條罪之要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71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亦同此見解。經查，本件告訴人取得之執行名義為臺南高分院108年度上移調字第19號(108年度重上字第22號)108年4月15日成立之調解筆錄，此為被告余建華及告訴人所是認，而該調解筆錄所載之聲請人係今鈦公司，相對人為告訴人，告訴人依此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執行名義之債務人是今鈦公司，被告余建華、余雲烈分係調解筆錄聲請人(即執行名義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均非調解筆錄之當事人，自非執行名義之債務人，則被告2人縱有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處分或隱匿今鈦公司之財產，依上開

判決及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因被告2人並非刑法第356條所指之債務人，而該條又無「法人犯罪，處罰其負責人」之規定，則被告2人所為，自不構成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

(三)被告2人涉嫌洗錢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係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亦即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經查，本件被告2人不構成詐欺罪，已如前述，則被告2人縱有上開處分領得之提存擔保金之行為，亦因無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稱之「特定犯罪」之存在，而不構成洗錢罪。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余建華、余雲烈涉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被告2人罪嫌均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江孟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若珊

書記官
王若珊

附件三

30109400202天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08號7樓之1
代　表　人　張宇順　住同上
被　　告　余建華　男　62歲（民國46年1月25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0巷2之1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118408號
余雲烈　男　93歲（民國15年7月14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116號7樓
居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0巷2之1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01273號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所為不起訴處分（108年度偵字第17273、20076號）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為應予駁回。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聲請再議意旨略以：

㈠被告余雲烈未到庭，如何認定余雲烈無詐欺犯行或被告余建華之辯稱是否可採。㈡被告余建華為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鈦公司）負責人，亦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號調解筆錄送達之對象，應調查調解筆錄之送達證書收受人為何人及收受人有無告知被告余建華。㈢應調取法院提存所之提存卷宗，檢視取回提存物聲請書有無檢附本件調解筆錄、是否委任楊家明律師之助理辦理取回擔保提存金，以究明被告余建華所辯是否

可採。㈣被告等因與聲請人達成調解，聲請人之財產損害扣除今鈦公司應給付之調解金額新臺幣（下同）6868萬元外，尚包含聲請人受詐而拋棄之近6000萬元債權。原不起訴處分書未論述被告等何以無詐欺犯行，及其範圍僅為6868萬元或包含拋棄之近6000萬元部分。㈤被告等是否有背信，原不起訴處分書未論斷。㈥應傳喚朱萱諭律師以釐清本案發生經過。㈦被告等於調解時，未提出「須檢視今鈦公司遭扣押機具後始付款」之條件，卻於調解成立後，於108年4月25日取得提存票據，隨即進行交換，並於款項均匯出後，始在同年5月間發函向聲請人主張於檢視扣押機具後始會付款。顯見被告等並非因突發狀況而無法付款，而係進行調解時，即有取回提存擔保金後不予付款之決意，遂於調解時不主張檢視扣押機具，假意成立調解，於取得提存擔保金後，方主張要檢視扣押機具始付款。㈧被告等將領回提存擔保金中之5700萬元匯入自己及第三人名下帳戶，均未提出款項用途之說明，顯有詐欺之意圖。雙方成立調解後，應協同取回提存物，然今鈦公司因何原因提前取回提存物並未說明，若非意圖詐欺，何必如此。㈨被告等無視司法公信力，虛偽成立調解契約，騙取聲請人同意今鈦公司取回提存金，並於取得提存金後，分筆匯出，拒絕給付聲請人任何款項，被告等所為，顯已戕害司法公信，將使大眾對司法調解之效力失去信賴，臺南高分院90年抗字第306號裁定可資參照。爰請撤銷原不起處分，㈩被告等先由被告余雲烈表示會於108年4月29日參與臺南高分院之調解程序，卻於同日由被告余建華將全部5700萬元轉完一空，可認被告等自始即有詐欺故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61號判決：詐欺成立與否的判斷，應偏重行為人取得他方給付後之作為，以其事後之作為反向判斷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之始，是否即欠缺履約能力或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故意等意旨可參。

爰請撤銷原處分，發回續查。

二、本署查：

㈠被告余雲烈經原審傳喚未到庭，被告余建華否認犯行，辯稱：調解筆錄內容在調查局第一次見到，之前沒看過；是父親余雲烈要其去領提存金，票據交換完後錢的流向，都是父親處理的等語。

㈡被告等所涉詐欺罪嫌部分

1. 按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無不法所有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意圖，或未使用詐術，自難以詐欺罪責相繩。民事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原因非一，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給付，甚至債之關係成立後，始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罪一端，故別無積極證據之情形，自難單以被告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即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逕以詐欺罪責相繩，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329號判決可資參照。換言之，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縱令出於惡意而有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之情事，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故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之積極證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規定，仍不得僅以其有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遽行推定債務人即有詐欺之犯意，而論以詐欺罪責，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

2. 被告等並無為自己或今鈦公司不法所有之意圖：聲請人與今鈦公司因遷讓房屋事件，就臺南高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號成立訴訟上之調解（108年度上移調字第19號），

依該調解筆錄內容，聲請人並未給付任何財物給被告等或今鈦公司，而係今鈦公司願給付聲請人6868萬元；即今鈦公司或被告等並未取得聲請人任何財物，難認被告等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涉詐欺取財之犯行。

3. 被告等並未施用詐術：民事調解之各項程序與法律效果等均明定於民事訴訟法第403條至第426條。其中，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明訂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規定甚明。而和解或調解行為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應自行審慎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蓋其為使某權利之取得確定，免去日後爭訟所做之讓步，而拋棄部分權利者，將使其拋棄之權利消滅，故嗣後若一方未依和解或調解內容履行，亦難認之前雙方為達和解或調解相互折衝之過程，或者和解或調解之成立係施用詐術，並使一方陷於錯誤拋棄權利而成立詐欺罪。聲請人與今鈦公司雙方就給付金額多寡、續行訴訟與否所耗費之時間長短、各項支出費用等訴訟成本、對方依調解內容履行與否之風險等各項條件，充分考量與評估後，各自在己方能接受的條件下互相讓步，達成合意，復經法官酌定調解條款後，由書記官製作調解筆錄而成立調解，顯為雙方經深思熟慮之決定，尚難認與施用詐術使人為財物交付或使被告等得何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之行為相當。尤其依告訴狀所載意旨：今鈦公司於108年4月19日確曾派員與聲請人偕同至臺南地院提存所各自辦理取回提存擔保金，然因聲請人資料不齊，改於同年月22日，再度至提存所辦理，因此臺南地院提存所對於今鈦公司與聲請人指定領取

票據之日期不同，分別為108年4月30日與108年5月1日；而今鈦公司卻未依上開日期偕同聲請人領取票據，反而提前於同年4月25日領取票據兌領完畢等情，顯係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的過程中所生之情事變化，致聲請人原本期待從今鈦公司取回之提存擔保金中，獲得今鈦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大部分款項無法實現，此均為調解成立後可能發生之風險，要難以該風險確實發生，反推被告等於調解當時係利用調解程序之詐術，以獲得利益。

4. 聲請人與今鈦公司成立調解後，被告等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復無詐術施用、聲請人並未因此給付任何款項與今鈦公司或被告等均陳述如前，故聲請人以被告等於調解時未主張檢視扣押之機具，於取得提存擔保金後，方主張要檢視扣押機具始願意付款；被告等非因突發狀況，將提存擔保金領出後分筆匯出，拒絕給付聲請人任何款項、被告等同意參加108年4月29日之臺南高分院調解程序，卻於同日將5700萬元轉完一空，且未提出款項用途之說明等，推論被告等於成立調解時，即有意圖為自己或今鈦公司不法所有之意圖，而虛偽成立調解，均屬聲請人推測之詞，難謂被告等有詐欺之積極證據，要不得以詐欺罪相繩。至於臺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61號判決，以行為人已取得他方給付後之作為，反向判斷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之始，是否即欠缺履約能力或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故意等意旨之狀況不同，要難援引例證。

㈢被告等所涉背信罪嫌部分

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530號判例參照。審之被告等為今鈦公司之負責人或參與營運者，縱今鈦公司與聲請人成立調解，承諾給付6868萬元等調解筆錄內容之條件，惟今鈦公司是否還

39

款或被告等提出提存擔保金，均係為今鈦公司處理事務，而非為聲請人處理事務，被告等並未受聲請人委任處理事務，即無任何違反聲請人委任任務可言，縱被告等將提存擔保金提領挪做他用，今鈦公司嗣後未依約履行調解內容，亦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要難率認被告等涉有刑法背信罪嫌。

㈣再議意旨雖提出臺南高分院90年度抗字第306號裁定認和解契約不代表僅為民事鳩葛，而無犯罪疑慮。然查，上開裁定內容略微：「本件係自訴人以經營錄帶買賣為業，被告鄭明珠、黃子敬2人透過業務員朱銘信向自訴人推銷錄影帶15捲，自訴人願意爭取該批錄影帶台南地區之版權，遂前往台北與被告2人簽約並交付60萬元之訂金支票，為被告2人兌領40萬元後，被告2人卻未交付約定之錄影帶版權而逃逸，經自訴人提起告訴後，被告2人經原審法院通緝後始經警緝獲，惟被告2人經緝獲後為逃避刑責，竟虛與自訴人和解，自訴人信以為真，而與被告2人和解，並於原審庭呈和解書（90年2月7日）1份，惟被告2人之詐欺罪經原審駁回後，被告2人並未履行和解契約，未清償分文，並又逃逸無縱，自訴人又遍尋不著，此並據自訴人於本院調查中供述甚詳在卷，顯見本件被告2人似係以向自訴人推銷錄影帶版權為由而向自訴人詐騙金錢，似非屬單純民事糾葛。」由上可知，上開案件之詐欺行為，係在於行為人推銷錄影帶版權之過程，而非事後和解之過程，核與今鈦公司與聲請人於法院所爭執遷讓房屋之民事事件之情況不同，自難援引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論述。

㈤被告等無詐欺、背信犯行，已如前述，則其處分領得之提存擔保金，難認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犯行，原不起訴處分書亦已論述明白。本件依卷證資料，已足認被告等嫌疑不足，原不起訴處分核無違誤，再議意旨仍執陳詞，空言以被告等不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推論其於調解成立時，即有

不法所有或利益之意圖，涉有犯罪，委無理由。又原承辦檢察官業已向臺南地院調閱與本事件相關之擔保提存卷宗，並查得卷附之提存人今鈦公司之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係由被告余建華用印於今鈦公司法定代理人欄位，然不論被告余建華所辯不知情等語是否可採，均無解於被告等不構成前述犯罪之事實。至於聲請人主張應調閱調解筆錄收受人，並傳喚該收受人、被告余雲烈、證人楊家明、朱萱諭，以釐清被告余建華所辯是否可採及本案全貌等，惟本件事證已明，核無再行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再議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檢察長 張清雲 公假
主任檢察官 范文豪 代行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妍慧

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40